

#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是赣州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住房保障服务科、人才住房服务科、物业服务科、住房资金服务科、招标投标服务科、房屋安全服务科、房屋征收服务科、房地产市场服务科、住房数据服务科等 10 个科室，设分支机构市白蚁防治服务所，主要承担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人才住房建设管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白蚁防治、既有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住房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并具体负责赣州市人才住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赣州市人才住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即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55 人，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5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4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6 人，遗属人数小计 1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6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72 万元；其他收入 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3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4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8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9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10.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7.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43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8.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26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为：2024 年新进人员 3 人，增加了经费预算。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九) 白蚁防治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建设部第 130 号令第二条规定，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根据相

关要求，中心认真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预防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抓好白蚁防治工作。

(2) 立项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建房字〔2017〕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府办〔2022〕61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①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指导服务；②认真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预防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抓好白蚁防治工作；③动态更新发布白蚁防治单位名录库，建立白蚁防治“红黑名单”，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白蚁防治机构信用管理。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0万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每半年对全市白蚁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调查。

目标2：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预防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抓好白蚁防治工作。

目标3：定期对申请加入白蚁防治单位名录库的企业进

行督查，年终进行信用评价。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等其他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指单位在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3]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09.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9.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110.4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8.9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9.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8.10	本年支出合计	1,638.1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8.10	支出总计	1,638.10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3]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38.10	1,464.10	1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8	337.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58	33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9	22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10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6	10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6	101.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0.44	936.44	17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10.44	936.44	17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36.44	936.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4.00		1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2	88.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2	8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2	88.9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09.10	一、本年支出	1609.10	1,609.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9.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8	337.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101.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081.44	1,081.44		
		住房保障支出	88.92	88.92		
收入总计	1,609.10	支出总计	1,609.10	1,609.1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3]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09.10	1,464.1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8	337.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58	33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9	22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10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6	10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6	101.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1.44	936.44	145.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1.44	936.44	14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36.44	936.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2	88.9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2	8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2	88.9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64.10	1,315.89	14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05	1,087.05	
30101	基本工资	230.32	230.32	
30102	津贴补贴	141.55	141.55	
30103	奖金	334.98	334.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07	37.07	
30107	绩效工资	34.17	3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8	101.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1	4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15	58.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1.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92	88.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	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21		148.21
30201	办公费	38.35		38.35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2.64		2.64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5.72		5.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		4.58
30229	福利费	16.19		16.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8		39.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4	228.84	
30302	退休费	224.29	224.29	
30305	生活补助	0.95	0.95	
30309	奖励金	3.60	3.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3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8.0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3]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38.1		
其中：财政拨款	1,609.1	其他经费	29
支出预算合计	1,638.1		
其中：基本支出	1,464.1	项目支出	174
年度总体目标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服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推进住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摇号次数	≥1批次
	质量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租房分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年白蚁防治经费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需求	提升群众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 优化白蚁防治工作方法，与行政审批、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联合建立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联动机制，确保市本级新建房屋应防尽防。2. 及时发布白蚁蚁情预警，科普白蚁防治方法，提高公众防治意识。3. 认真开展预防勘察，严格按照白蚁防治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同时，做好包治期房屋的回访复查工作，有效控制房屋蚁害的发生，保障房屋住用安全。4. 印发白蚁防治工作指南、工作提示，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白蚁防治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规范白蚁防治施工管理，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5. 做好每年度赣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及《赣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名录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后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白蚁防治单位信用管理制度，规范白蚁防治市场秩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白蚁经费执行情况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面积	≥100万m <sup>2</sup>
	质量指标	白蚁防治调研指导宣传培训等次数	≥1次
	时效指标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新建房屋进行白蚁预防处理，使房屋蚁害发生率减少	降低蚁害发生率